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由于省级技术中心改造募投项目投资性质的特殊性，一些资金投入无法直接通过募投专户支取，比如，样机试制费用需从公司自行投入的材料和物料里领用消耗，产学研、培训、知识产权费需要研发人员先借用差旅费用再报销或者用外币账户支付给境外研发机构等，因此对于这两方面投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从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共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429.66万元，其中样机试制项目投入313.49万元；产学研、培训、知识产权项目投入116.17万元。

分类	项目	2012年8月-2013年5月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合计
样机试制费	高速电梯	1,199,195.33
	大高度扶梯	239,357.18
	夹具、模具	1,696,324.86
产学研、培训、知识产权费	技术咨询及培训费	1,116,749.05
	专利费	44,960.00
小计		4,296,586.42

经“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29.66万元归还上述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会计师意见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中审国际 签字[2013]01020038号】认为，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内容，本次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96,586.42元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29.66万元归还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9.66万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的专项意见
- 5、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